

承認收到報告虐待兒童事件規定的聲明

註：請保留在僱員 / 持照人的檔案中

姓名

職位

設施場所編號

加州法律規定某些人員要報告所知或懷疑為虐待兒童的事件。作為持照人或在持照機構或托兒所工作的僱員，你是此類人員 – "有報告義務人員" – 之一。

規定要報告虐待的人員

有報告義務的人員 包括持照人，行政管理人員，或持照社區照顧機構或日間托兒照顧所的僱員。[刑事法規 ("PC") § 11165.7(a)(10)] 有報告義務人員還包括兒童保育機構的僱員，這包括（但不限於）寄養父母，團體家庭的工作人員和住宿護育設施機構的工作人員。 [PC § 11165.7(a)(14)] 沒有任何主管或經理人員可以妨礙或禁止個人執行報告責任，或使有報告義務的人員因打報告而遭受任何處分。 [PC § 11166(h)]

什麼時候必要報告虐待事件

有報告義務的人員，在其專業職責或他（她）受僱工作範圍內，知道或察覺到一位 18 歲之下的人為（或疑為）虐待兒童或疏忽兒童的受害人，必需報告所疑事件。報告者必需立即（或實際情況一旦許可則立刻）以電話跟指定機構聯絡，並且在得到關於發生事件的消息後 36 小時內準備並提交書面報告。 [PC § 11166(a)]

必需報告的虐待狀況

身體傷害 加諸於兒童的非意外之身體傷害。 [PC § 11165.6]

性虐待 指性侵犯或在性方面剝削利用兒童。 [PC § 11165.1]

疏忽 指負責任看護孩子安全的人員在顯示對孩子健康或福祉有危險或可能有傷害的狀況下採取忽視之對待方式，或缺乏照管，或惡劣對待孩子。 [PC § 11165.2]

有意傷害或創傷或危害兒童 乃指一個人加諸於（或明知故犯地造成或允許）孩子遭受無合理理由的身體疼痛或心理痛苦，或者造成或允許孩子被安置在一個孩子本身或孩子的健康受到威脅的環境裡。 [PC § 11165.3]

非法體罰或傷害 有意對孩子加以傷害，並造成驚恐狀況。 [PC § 11165.4]

打電話給那裡以及書面報告交給誰

懷疑發生了虐待兒童或忽視兒童情況必需向任何警察局或治安當局（校警或校區治安人員不在此列），郡假釋部門（假如被郡指定為接收此類報告機構的話），或者郡福利部門報告。[PC § 11165.9] 書面報告必須包括刑事法規1167(a)條款中所述之資訊，可用 SS 8572 表格提交。

有關虐待的報告及報告者有權得到豁免和保密

有合法義務報告疑為虐待事情的人在照規定或依法受權報告時享豁免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PC § 11172(a)] 有報告義務者的身份受到保密，且只向收報或調查機構或其他特定機構透露。[PC § 11167(d)(1)] 報告本身也屬保密性，並只可向特別指明的人員和機構透露。任何違犯保密之行為都屬行為不檢，可受到囚禁，罰款或兩者俱有的懲罰。[PC § 11167.5(a)-(b)]

不報告虐待

有報告義務者不報告規定當報之事乃犯**行為不檢之非重刑罪**，可處以最高達六個月的囚禁，罰款\$1,000，或兩者俱有的懲罰。[PC § 11166(b)]

法律規條之複印本

在我受雇於持照社區照顧或日間托兒照顧機構或兒童保育機構工作之前，我的雇主已提供給我刑事法規 11165.7， 11166，和11167 條的複印本。 [PC § 11166.5(a)]

責任認知聲明

本人， _____，知道按刑事法規第 11166 條之規定，我負有呈報所知或懷疑為虐待兒童狀況之責任。 [PC § 11166.5(a)]

簽名

日期
